

香港海關的回覆如下：

香港海關一向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策略，全方位打擊私煙活動，即上游堵截走私、中游取締倉貯，和下游掃蕩買賣。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任何人若處理、管有、售賣或購買私煙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七年。海關一直有專責隊伍在大埔區進行反私煙執法行動，並會繼續密切留意該區的情況，全力打擊私煙活動。

就打擊派發私煙傳單方面，海關一直與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（控煙酒辦）保持緊密合作。當海關收到與派發私煙傳單相關的投訴後，會針對私煙傳單上的資料作跟進調查，如發現有人涉及售賣未完稅香煙，定必果斷採取執法行動。就違反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有關禁止吸煙產品廣告的投訴，亦會將個案轉交控煙酒辦跟進。海關去年與控煙酒辦進行 52 次聯合巡查行動，今年亦會繼續與控煙酒辦加強合作，定期進行聯合行動。

除了嚴厲執法，海關亦協調跨部門的反私煙宣傳活動，聯同區議員、控煙酒辦、警務處、房屋署及關愛隊等到訪各區公共屋邨，向居民派發宣傳品及鼓勵他們向海關舉報懷疑私煙活動，將反私煙訊息帶到社區。海關將持續聯繫跨部門的反私煙宣傳活動，並計劃於今年稍後到訪大埔區內的公共屋邨進行反私煙宣傳。